

第八冊

卷二百十四至二百四十

資治通鑑

唐玄宗開元二十二年甲戌起
唐憲宗元和十四年己亥正月止

資治通鑑卷第二百一十四

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太中大夫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上柱國河內郡開國公食邑二千二百戶食實封九百戶賜紫金魚袋臣

後

學

天

台

司馬光 奉敕編集
胡三省 音註

唐紀三十 起闕逢閏茂(甲戌)，盡重光大荒落(辛巳)，凡八年。

玄宗至道大聖大明孝皇帝中之中

開元二十二年(甲戌、七三四)

1 春，正月，己巳，上發西京；己丑，至東都。張九齡自韶州入見，見賢遍翻。考異曰：唐紀，

二十六日，戊子，至東都；己丑，張九齡至自韶州。今從實錄。求終喪；不許。

2 二月，壬寅，秦州地連震，壞公私屋殆盡，吏民壓死者四千餘人；命左丞相蕭嵩賑恤。

壤，音怪。賑，津忍翻。

3 方士張果自言有神仙術，誣人云堯時爲侍中，於今數千歲；多往來恆山中，恆山時屬定州

恆陽縣界。誣，居況翻。恆，戶登翻。則天以來，屢徵不至。相州刺史韋濟薦之，上遣中書舍人徐嶠

齋璽書迎之。相，息亮翻。璽，斯氏翻。庚寅，至東都，肩輿入宮，恩禮甚厚。

4 張九齡請不禁鑄錢，三月，庚辰，敕百官議之。裴耀卿等皆曰：「一啓此門，恐小人棄

農逐利，而濫惡更甚。」自武后以來，民間多惡錢，官不能禁。

祕書監崔沔曰：「若稅銅折役，則官治

可成，計估度庸，則私鑄無利，易而可久，簡而難誣。

沔，彌亮翻。折，之舌翻。易，以鼓翻。

且夫錢

之爲物，貴以通貨，利不在多，何待私鑄然後足用也！」

右監門錄事參軍劉秩曰：「唐十六衛

府皆有錄事參軍，正八品下，掌受諸曹及五府之外府事，句稽抄目，印給紙筆。監，古銜翻。「夫人富則不可以賞

勸，貧則不可以威禁。若許其私鑄，貧者必不能爲之；臣恐貧者益貧，而役於富，富者益富而

逞其欲。漢文帝時，吳王濞富埒天子，鑄錢所致也。」

事見十四卷漢文帝五年。濞，匹備翻。埒，力輟

翻。上乃止。秩，子玄之子也。

劉子玄，卽知幾，避帝嫌名，以字行。

5 夏，四月，壬辰，以朔方節度使信安王禕兼關內道采訪處置使，增領涇、原等十二州。

處，昌呂翻。

6 吏部侍郎李林甫，柔佞多狡數，深結宦官及妃嬪家，伺候上動靜，無不知之，伺，相吏翻。

由是每奏對，常稱旨，上悅之。稱，尺證翻。時武惠妃寵幸傾後宮，生壽王清，諸子莫得爲比，太

子浸疏薄。林甫乃因宦官言於惠妃，願盡力保護壽王；惠妃德之，陰爲內助，由是擢黃門侍

郎。

考異曰：舊傳云：「初，侍中裴光庭妻武三思女，諂譎有材略，與林甫私。中官高力士本出三思家，及光庭卒，武氏

衡哀祈於力士，請林甫代其夫位；力士未敢言。玄宗使中書令蕭嵩擇相；久之，以右丞韓休對。玄宗然之，乃令草詔。

力士遽溺於武氏，乃令林甫自休。休既入相，甚德林甫，與嵩不和，乃薦林甫堪爲宰相，惠妃陰助之，因拜黃門侍郎，玄宗眷遇益深。按光庭妻，一寡婦耳，豈敢遽引所私代其夫爲相！韓休正直，雖得林甫先報，必不至薦之爲相。今不取。五月，戊子，以裴耀卿爲侍中，張九齡爲中書令，林甫爲禮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爲李林甫得權，太子廢張本。顏真卿疏曰：「天寶已後，閹宦袁思藝日宣詔至中書，玄宗動靜必告林甫；林甫先意奏請，玄宗驚喜若神，以此權柄，恩寵日甚。」

7 上種麥於苑中，帥太子以下親往芟之，帥讀曰率。芟，所銜翻。謂曰：「此所以薦宗廟，故不敢不親，且欲使汝曹知稼穡艱難耳。」又徧以賜侍臣曰：「比遣人視田中稼，多不得實，故自種以觀之。」種藝之事，天有雨暘之不時，地有肥磽之不等，而人力又有至不至，故所收有厚薄之異也。若人君不奪農時，人得盡其力，則地無遺利矣，豈必待自種而觀其實哉！

8 六月，壬辰，幽州節度使張守珪大破契丹，使疏吏翻；下同。契，欺訖翻，又音喫。考異曰：實錄：「守珪大破林胡。」按會要，契丹事，二十二年，守珪大破之。蓋實錄以契丹卽戰國時林胡地，故云然。遣使獻捷。

9 薛王業疾病，上憂之，容髮爲變。爲，于僞翻。七月，己巳，薨，贈諡惠宣太子。

10 上以裴耀卿爲江淮、河南轉運使，考異曰：舊紀云：「充江、淮以南回造使。」今從舊食貨志。於河口置輸場。八月，壬寅，於輸場東置河陰倉，西置柏崖倉，高宗咸亨二年，於洛州河陽縣柏崖置倉，開元十年廢，今復因舊基置之。三門東置集津倉，西置鹽倉，鑿漕渠十八里以避三門之險。參考新、舊志，

乃是鑿山開車路十八里，非漕渠也。先是，舟運江、淮之米至東都含嘉倉，餽車陸運，三百里至陝，率兩斛用十〔嚴：「十改千。」〕錢。耀卿令江、淮舟運悉輸河陰倉，更用河舟運至含嘉倉及太原倉，自太原倉入渭輪關中，凡三歲，運米七百萬斛，省餽車錢三十萬緡。〔按舊志，東都含嘉倉積江淮之米，載以大輿，運而西至于陝三百里，率兩斛計庸錢千，此耀卿所省之大數也。〕「十錢」誤，當從「千錢」爲是。先，悉薦翻。餽，卽就翻。陝，失冉翻。更，工衡翻。〔考異曰：舊志云「四十萬貫」。今從耀卿傳。舊志又云：「明年，耀卿拜侍中，蕭炎代焉。」按耀卿二十一年建此議，今年爲侍中，始置河陰倉，後三年方見成效；則非作侍中時解此職也。或說耀卿獻所省錢，說式芮翻。耀卿曰：「此公家贏縮之利耳，柰何以之市寵乎！」悉奏以爲市羅錢。羅，徒歷翻。〕

¹¹張果固請歸恆山，制以爲銀青光祿大夫，號通玄先生，厚賜而遣之。後卒，好異者奏以爲尸解；解，佳買翻。仙家所謂尸解，譬猶蟬蛻，蟬飛而蛻在也。卒，子恤翻。好，呼到翻。上由是頗信神仙。明皇改集仙爲集賢殿，是其初心不信神仙也，至是則頗信矣，又至晚年則深信矣。史言正心爲難，漸入於邪而不自覺。

¹²冬，十二月，戊子朔，日有食之。

¹³乙巳，幽州節度使張守珪斬契丹王屈烈及可突干，傳首。〔考異曰：舊守珪傳「屈烈」作「屈刺」。〕

契丹傳來年正月傳首。今從實錄。

時可突干連年爲邊患，趙含章、薛楚玉皆不能討，守珪到官，屢擊破之。可突干困迫，遣

使詐降，守珪使管記王悔就撫之。悔至其牙帳，察契丹上下殊無降意，降，戶江翻；下同。但稍

徙營帳近西北，密遣人引突厥，謀殺悔以叛；悔知之。近，其斬翻。牙官李過折考異曰：舊契丹

傳作「遇折」。今從實錄及守珪傳。與可突干分典兵馬，爭權不叶，悔說過折說，式芮翻。過折

夜勒兵斬屈烈及可突干，盡誅其黨，帥餘衆來降。帥，讀曰率。守珪出師紫蒙州，章：十二行本

「州」作「川」；乙十一行本同；孔本同。據晉書載記：秦、漢之間，東胡邑于紫蒙之野。唐書地理志：平州有紫蒙、白狼、昌

黎等戍。蓋平州之北境，契丹之南界也。大閱以鎮撫之。梟屈烈、可突干首于天津之南。梟，堅堯翻。

¹⁴突厥毗伽可汗爲其大臣梅錄唆所毒，厥，九勿翻。伽，求迦翻。可，從刊入聲。汗，音寒。唆，陟劣翻。

未死，討誅梅錄唆及其族黨。既卒，子伊然可汗立，尋卒，弟登利可汗立，卒，子恤翻。舊史曰：

登利，華言果報也。考異曰：舊傳，「伊然立，詔宗正卿李詮弔祭，冊立伊然，爲立碑廟。無幾，伊然病卒，又立其弟爲登

利可汗。」按張九齡集敕登利可汗書云：「今又遣從叔金吾大將軍佺弔祭。」又云，「建碑立廟，貽範紀功。」然則告喪時登利

已立矣。實錄「詮」亦作「佺」。庚戌，來告喪。

¹⁵禁京城勾者，置病坊以廩之。時病坊分置於諸寺，以悲田養病，本於釋教也。勾，古太翻。

二十三年（乙亥，七三五）

¹春，正月，契丹知兵馬中郎李過折來獻捷；制以過折爲北平王，檢校松漠州都督。考異

曰：實錄云「同幽州節度副大使」。舊傳云「授特進、檢校松漠州都督」。按過折雖有功，唐未必肯使爲幽州節度使。今從

舊傳。

乙亥，上耕藉田，九推乃止；杜佑曰：是年親耕，有司進儀注：天子三推，公卿九推，庶人終畝。帝欲重耕藉，遂進耕五十餘步，盡隴乃止。推，吐雷翻。公卿以下皆終畝。赦天下，都城酺三日。都城，謂東都城。酺，音蒲。

上御五鳳樓酺宴，觀者誼隘，樂不得奏，金吾白梃如雨，不能遏；隘，烏懈翻。梃，待鼎翻。上患之。高力士奏：「河南丞嚴安之爲理嚴，唐赤縣丞從七品。理，治也；唐諱「治」，改曰「理」。爲人所畏，請使止之；上從之。安之至，以手板繞場畫地曰：「犯此者死！」於是盡三日，人指其畫以相戒，無敢犯者。

時命三百里內刺史、縣令各帥所部音樂集於樓下，各較勝負。帥，讀曰率。懷州刺史以車載樂工數百，皆衣文繡，服箱之牛皆爲虎豹犀象之狀。詩大東曰：睨彼牽牛，不以服箱。註云：服，軋服也。箱，大車之箱也。疏云：兩較之間謂之箱。甫田云：乃求萬斯箱。書傳云：長幾充箱。是車內衣物之處。丘氏曰：服箱，猶言駕車也。衣，於既翻。

魯山令元德秀惟遺樂工數人，連袂歌于薦。魯山，古魯縣，夏孔甲時，蒙龍氏劉累所遷之地。漢爲魯陽縣，屬南陽郡，後魏置魯陽郡，隋復爲魯縣，屬汝州。唐爲魯山縣，以縣有魯山，故名。

于薦者，德秀所爲歌也。薦，章委翻。考異曰：明皇雜錄作「于薦」，新傳作「于薦于」。未詳其義。今從雜錄。上曰：

「懷州之人，其塗炭乎！」立以刺史爲散官。散官，無職事。散，蘇旱翻。德秀性介潔質樸，士大夫

皆服其高。

2 上美張守珪之功，欲以爲相，張九齡諫曰：「宰相者，代天理物，非賞功之官也。」上曰：「假以其名而不使其職，可乎？」對曰：「不可。惟名與器不可以假人，君之所司也。」左傳記孔子之言。且守珪纔破契丹，陛下卽以爲宰相；若盡滅奚、厥、奚、厥，謂奚與突厥。厥，九勿翻。將以何官賞之？」上乃止。二月，守珪詣東都獻捷，拜右羽林大將軍，兼御史大夫，賜二子官，賞賚甚厚。賚，來代翻。

3 初，殿中侍御史楊汪既殺張審素，事見上卷十九年。更名萬頃。更，工衡翻。審素二子瑋、琇皆幼，瑋，戶盲翻，又音皇。琇，音秀。坐流嶺表；尋逃歸，謀伺便復讎。伺，相吏翻。三月，丁卯，手殺萬頃於都城，繫表於斧，言父冤狀；欲之江外殺與萬頃同謀陷其父者，至汜水，爲有司所得。汜，音祀。議者多言二子父死非罪，穉年孝烈能復父讎，宜加矜宥；穉，直利翻。張九齡亦欲活之。裴耀卿、李林甫以爲如此，壞國法，壞，音怪。上亦以爲然，謂九齡曰：「孝子之情，義不顧死；然殺人而赦之，此塗不可啓也。」乃下敕曰：「國家設法，期於止殺。各伸爲子之志，誰非徇孝之人！展轉相讎，何有限極！咎繇作士，咎，與皋同，古勞翻。繇，與陶同，餘招翻。法在必行。曾參殺人，亦不可恕。宜付河南府杖殺。」士民皆憐之，爲作哀誄，勝於衢路。爲，手僞翻。誄，魯水翻。市人斂錢葬之於北邙，恐萬頃家發之，仍爲疑冢數處。多作冢以疑之，使莫知其

所葬之處。

4 唐初，公主實封止三百戶，中宗時，太平公主至五千戶，率以七丁爲限。開元以來，皇妹止千戶，皇女又半之，皆以三丁爲限；駙馬皆除三品員外官，而不任以職事。公主邑入至少，至不能具車服，少，詩沼翻。左右或言其太薄，上曰：「百姓租賦，非我所有。戰士出死力，賞不過束帛；女子何功，而享多戶邪？且欲使之知儉嗇耳。」秋，七月，咸宜公主將下嫁，咸宜公主下嫁楊洄。始加實封至千戶。公主，武惠妃之女也。於是諸公主皆加至千戶。

5 冬，十月，戊申，突騎施寇北庭及安西撥換城。騎，奇寄翻。

6 閏月，壬午朔，日有食之。考異曰：舊紀作「十一月，壬申朔」。按長曆，十一月壬子朔。今從實錄、唐曆。

7 十二月，乙亥，冊故蜀州司戶楊玄琰女爲壽王妃。爲帝納妃於後宮以亂國張本。考異曰：實錄載

冊文，云「玄琰長女」。按陳鴻長恨歌傳云：「詔高力士潛搜外宮，得楊玄琰女於壽邸。」舊楊貴妃傳云：「玄琰女早孤，養

於叔父玄璵。」又云：「或奏玄琰女容色冠代，宜蒙召見。時妃衣道士服，號太真。」新傳云：「始爲壽王妃云云，遂召內禁中，即爲自出妃意者，旬籍女官，號太真，更爲壽王娶章昭訓女，而太真得幸。」舊史蓋諱之耳。玄琰，汪之曾孫也。

楊汪見一百八十三卷隋煬帝大業十二年。

8 是歲，契丹王過折爲其臣涅禮所殺，涅，奴結翻。考異曰：舊傳，過折爲可突干餘黨泥裏所殺，不云朝

廷如何處置泥裏。今據張九齡集有此賜契丹都督涅禮敕，又有賜張守珪敕云：「涅禮自擅，難以義責，而未有名位，恐其

不安，卿可宣示朝旨，使知無他也。」蓋泥裏即涅禮也。并其諸子，一子刺乾奔安東得免。刺，盧達翻。乾，音干。開元二年移安東都護府於平州。涅禮上言，過折用刑殘虐，衆情不安，故殺之。上赦其罪，因以涅禮爲松漠都督，且賜書責之曰：「卿之蕃法多無義於君長，長，知兩翻。自昔如此，朕亦知之。然過折是卿之王，有惡輒殺之，爲此王者，不亦難乎！但恐卿爲王，後人亦爾。常不自保，誰願作王！亦應防慮後事，豈得取快目前！」突厥尋引兵東侵奚、契丹，涅禮與奚王李歸國擊破之。

二十四年（丙子，七三六）

1 春，正月，庚寅，敕：「天下逃戶，聽盡今年內自首，有舊產者令還本貫，無者別俟進止；踰限不首，首，式又翻。當命專使搜求，散配諸軍。」使，疏吏翻。

2 北庭都護蓋嘉運擊突騎施，大破之。蓋，古盍翻，姓也。

3 二月，甲寅，宴新除縣令於朝堂，上作《長新戒》一篇，賜天下縣令。朝，直遙翻。長，知兩翻。

4 庚午，更皇子名：更，工衡翻。考異曰：《舊紀》、《唐曆》：二十三年，七月，景子，皇太子，諸王皆改名。今從實錄。

鴻曰瑛，潭曰琮，浚曰璵，洽曰琰，涓曰瑤，混曰琬，倨曰琚，澁曰璫，璫，音遂。澧曰璫，璫，公了

翻。澤曰璘，清曰瑁，瑁，音冒。洄曰玢，玢，方貧翻。洸曰琦，溢曰環，沔曰理，嚴：「理」改「璿」。泚曰

玼，淮曰珪，澄曰珙，德曰璵，璵，他旬翻。縱曰璿，璿，從宣翻。滔曰璫，璫，居影翻。

5 舊制，考功員外郎掌試貢舉人。有進士李權，陵侮員外李昂，議者以員外郎位卑，不能服衆；三月，壬辰，敕自今委禮部侍郎試貢舉人。

6 張守珪使平盧討擊使、左驍衛將軍安祿山討奚、契丹叛者，擊使，疏吏翻。驍，堅亮翻；下同。

祿山恃勇輕進，爲虜爲敗。夏，四月，辛亥，守珪奏請斬之。祿山臨刑呼曰：敗，蒲邁翻。呼，火

故翻。「大夫不欲滅奚、契丹邪，奈何殺祿山！」守珪亦惜其驍勇，〔章：十二行本「勇」下有「欲活之」

三字；乙十一行本同；孔本同；張校同。〕乃更執送京師。張九齡批曰：「昔穰苴誅莊賈，史記：齊景公

使司馬穰苴爲將，穰苴曰：「願得君之寵臣以監軍。」景公使莊賈往。賈素驕貴，穰苴與之約，日中會于軍門；夕時乃至。

穰苴以賈後期，斬之，以令三軍。批，匹迷翻，判也，今人謂之批判。孫武斬宮嬪。孫武以兵法見吳王闔廬，吳王

曰：「可以勒兵小試於婦人乎？」曰：「可。」於是出宮中美女百八十人，分爲二隊，以王寵姬二人各爲隊長，皆令持戟。

約束既布，三令五申，於是鼓之，右婦人大笑。孫子曰：「約束不行，申令不熟，將之罪也。」復三令五申而鼓之，左婦人復

大笑。孫子斬左、右隊長以徇，用其次爲隊長而復鼓，婦人左右前後跪起皆中繩墨規矩。於是吳王知孫子能用兵，以爲

將。守珪軍令若行，祿山不宜免死。」上惜其才，敕令免官，以白衣將領。將，卽亮翻。九齡固爭，

曰：「祿山失律喪師，於法不可不誅。且臣觀其貌有反相，不殺必爲後患。」喪，息浪翻。相，息

亮翻。上曰：「卿勿以王夷甫識石勒，枉害忠良。」晉石勒年十四，隨邑人行販洛陽，倚牆上東門。王衍見而

異之，顧謂左右曰：「向者胡雛，吾觀其聲視有奇志，恐將爲天下之患。」馳遣收之，會勒已去。竟赦之。考異曰：玄宗實

錄：四月，辛亥，張守珪奏祿山統戎失律，挫敗軍威，請依軍法斬決；許之。祿山臨刑抗聲言曰：『兩蕃未和，忍殺壯士！豈爲大夫謀也！』守珪以祿山嘗捷於擒生，聞其言，遂捨之，以聞。肅宗實錄云：『祿山爲五市牙郎，盜羊事發，守珪怒，追捕至，欲擊殺之。祿山大呼曰：『大夫不欲滅奚，契丹兩蕃邪！而殺壯士！』守珪奇其貌，壯其言，遂釋之。』姚汝能作祿山事迹，其盜羊事與肅宗實錄同。又云：二十一年，守珪令祿山奏事。中書令張九齡見之，謂侍中裴光庭曰：『亂幽州者此胡也。』又云：二十四年，祿山爲平盧將，討奚，契丹失利，守珪奏請斬之，九齡批曰：『穰苴出軍，必誅莊賈；孫武行令，亦斬宮嬪。守珪軍令若行，祿山不宜免死。』玄宗惜其勇銳，但令免官，白衣展效。九齡執奏誅之，玄宗曰：『卿豈以王夷甫識石勒，便臆斷祿山難制邪！』竟不誅之。』孫樵作西齋錄，其序曰：『張守珪以安祿山叛者何？貸刑弗教，稔禍階也。祿山乃張守珪部將，嘗犯令，張曲江令守珪斬之，不從，果使亂天下；故書曰：『張守珪以安祿山叛。』』舊張九齡傳云：『張守珪以裨將安祿山討奚，契丹，敗衄，執送京師，請行朝典。九齡奏劾曰：『穰苴出軍，必誅莊賈；孫武教戰，亦斬宮嬪。守珪軍令必行，祿山不宜免死。』上特捨之。』九齡奏曰：『祿山狼子野心，面有逆相，臣請因罪戮之，冀絕後患。』上曰：『卿勿以王夷甫知石勒故事，誤害忠良。』遂放歸養。』新傳語裴光庭事如事迹，執送京師事如舊傳，舊祿山傳盜羊事如事迹，而無失利請斬事；新傳亦然。舊傳仍云：二十一年，守珪爲幽州節度使，祿山盜羊事覺。按裴光庭二十一年卒，是年冬，九齡乃爲相，云與光庭語，誤也。孫樵云：『曲江令守珪斬之，尤爲失實。』實錄，二十一年，守珪猶在隴右與吐蕃立分界碑，未至幽州。舊傳云：二十一年爲節度，亦誤也。按祿山若始爲五市牙郎，守珪安能知其終亂天下，釋而不殺！孫樵豈得遽以叛罪加之邪！若如舊九齡傳，守珪執送京師，玄宗自赦之，則守珪何罪而時人咎之也！若謂盜羊喪師，兩次當死，

則祿山豈祇用辭而得免兩死邪！若如玄宗實錄，守珪奏請行法，得報聽許，感其一言，輒舍之，則守珪必不敢輕易反覆如此。且九齡何從得見其面，而云面有逆相邪！若云守珪未嘗奏請行法，則張九齡集有賜守珪敕云：「祿山等輕我兵威，曾不審料，致令損失，宜其就誅；卿既行之，軍法合爾。」又賜平盧將士敕云：「安祿山之誅，緣輕敵太過，勿因此畏懼，致失後圖。」是當時曾許之行誅矣。若云守珪自捨之，非玄宗意，則又賜守珪敕云：「祿山勇而無謀，遂至失利，衣甲資盜，挫我軍威，論其輕敵，合加重罪。然初聞勇鬪，亦有誅殺；又寇戎未滅，軍令從權，故不以一敗棄之，將欲收其後效也。不行薄責，又無所懲，宜且停官，令白衣將領。卿更審量本狀，亦任隨事處之。」今以諸書參考，蓋祿山失律，守珪奏請行法，故前敕云：「卿既行之，軍法合爾。」又云：「祿山之誅，緣輕敵太過。」似謂守珪已誅之矣。既而守珪感其所言，惜其驍勇，欲殺則不忍，欲捨則先已奏聞，且恐不能厭服將士之心，或者報未到，故執送京師，使上自裁之，冀上見其材力而赦之，亦猶陳平執樊噲，衛青囚蘇建耳。上因是欲赦之，而九齡執奏云：「守珪軍令若行，祿山不宜免死。」是并劾守珪不斷於閫外，乃更執以諉上之辭也。九齡因此見之，而云「面有逆相」，上終欲赦之，故九齡不得已草敕云：「卿更審量本狀，隨事處之。」守珪得此敕，即捨之，以聞。如此則與玄宗實錄相應，而於人情差似相近。

安祿山者，本營州雜胡，初名阿鞞山。其母，巫也；新書曰：祿山本姓康。其母居突厥中，禱于

鞞山，虜所謂戰鬪神者，而生祿山，故以爲字；從母冒姓安氏。阿，烏葛翻。鞞，呂角翻。父死，母攜之再適突厥

安延偃。會其部落破散，與延偃兄子思順俱逃來，故冒姓安氏，名祿山。又有史牽于者，宰，

蘇骨翻。與祿山同里閭，先後一日生。考異曰：舊傳云：思明除日生，祿山元日生。按祿山事迹：天寶十載

正月二十日，上及貴妃爲祿山作生日，今不取。及長，相親愛，皆爲互市牙郎，以驍勇聞。牙郎，馴習也；

南北物價，定於其口，而後相與貿易。張守珪以祿山爲捉生將，祿山每與數騎出，輒擒契丹數十人而

返。狡猾，善揣人情，將，卽亮翻。騎，奇寄翻。揣，初委翻。守珪愛之，養以爲子。

宰干嘗負官債亡入奚中，爲奚遊弈所得，欲殺之；宰干給曰：「我，唐之和親使也，給，湯亥翻。使，疏吏翻。汝殺我，禍且及汝國。」遊弈信之，送詣牙帳。宰干見奚王，長揖不拜，奚

王雖怒，而畏唐，不敢殺，以客禮館之，館，古玩翻。使百人隨宰干入朝。宰干謂奚王曰：「王

遣人雖多，觀其才皆不足以見天子。聞王有良將瑣高者，何不使之入朝！」瑣高者，蓋奚中酋豪

之號，非人名也。前已有李詩瑣高。將，卽亮翻。朝，直遙翻。奚王卽命瑣高與牙下三百人隨宰干入朝。

宰干將至平盧，先使人謂軍使裴休子曰：「奚使瑣高與精銳俱來，聲云入朝，實欲襲軍城，

宜謹爲之備，先事圖之。」休子乃具軍容出迎，至館，悉阮殺其從兵，執瑣高送幽州。使，疏吏

翻。先，悉薦翻。從，才用翻。張守珪以宰干爲有功，奏爲果毅，累遷將軍。後入奏事，上與語，悅

之，賜名思明。安，使事始此。

7 故連州司馬武攸望之子溫春，坐交通權貴，杖死。帝平韋氏，武攸望貶死。春，時刃翻。乙丑，

朔方、河東節度使信安王禕貶衢州刺史，廣武王承宏貶房州別駕，涇州刺史薛自勸貶澧州

別駕，皆坐與溫春交遊故也。承宏，守禮之子也。幽王守禮，章懷太子賢之子。辛未，蒲州刺史

王琬貶通州刺史；坐與祿交書也。

五月，醴泉妖人劉志誠作亂，驅掠路人，將趣咸陽。妖，於喬翻。趣，七喻翻。村民走告縣官，焚橋斷路以拒之，斷，音短。其衆遂潰，數日，悉擒斬之。

六月，初分月給百官俸錢。

初，上因藉田赦，命有司議增宗廟籩豆之薦及服紀未通者。太常卿韋縉奏請宗廟每坐籩豆十二。縉，士刀翻。坐，徂臥翻。

兵部侍郎張均、職方郎中韋述議曰：「聖人知孝子之情深而物類之無限，故爲之節制。

人之嗜好本無憑準，宴私之饌與時遷移，故聖人一切同歸於古。屈到嗜芰，屈建不以薦，以爲不以私欲干國之典。國語：楚屈到嗜芰，有疾，召其宗老而屬之曰：「祭我必以芰。」及祥，宗老將薦芰，屈建命

去之，曰：「國君有牛享，大夫有羊饋，士有豚犬之奠，庶人有魚炙之薦，籩豆脯醢，則上下共之，不羞珍異，不陳庶侈，不以其私欲干國之典。」遂不用。芰，奇寄翻。蕒，一名芰。說文曰：楚謂之芰，秦謂之蕒，今俗但言蕒芰。武陵記：四

角、三角曰芰，兩角曰蕒。好，呼到翻。去，羌呂翻。今欲取甘旨肥濃，皆充祭用，苟踰舊制，其何限焉！

書曰：『黍稷非馨，明德惟馨。』書成王命君陳之言。若以今之珍饌，平生所習，求神無方，何必泥古，則簠簋可去而盤盂盂案當在御矣，韶濩可息而箜篌箏笛當在奏矣。舜樂曰韶，湯樂曰濩。

箜篌，漢武帝使樂人侯調所作；或云侯輝所作。今按其形似瑟而小，七絃，用撥彈之如琵琶。舊唐書曰：箜篌，胡樂也。

漢靈帝好之，體曲而長，二十三絃，豎抱于懷，用兩手齊奏，俗名「擘箏篥」。鳳首箏篥有項加軫七絃，鄭善子作，開元中進，形如阮咸，其下缺小而身大，旁有小缺，取其身便也。一曰：箏篥乃鄭、衛之音權輿，以其亡國之聲，故號空國之篥，亦曰坎侯。風俗通云：漢武帝時，丘仲作箏。按周禮，笙師掌教箏篥。又云，起於羌人，後漢馬融所賦橫笛，空洞、無底，剡其二孔，五孔一出其背，正似今之尺八。李善爲之註，七孔今一尺四寸，此乃今之橫笛耳。太常鼓吹部中所謂橫吹，非融所賦者。融賦：「易京君明識音律，故本四孔加以一；君明所加孔後出，是謂商聲五音畢。」沈約宋書亦云，京房備其五音。周禮笙師註：杜子春云：箏乃今時所吹五孔箏。以融、約所記論之，則古箏不應有五孔，子春之說，亦未爲然。今三禮圖畫箏亦橫設而有五孔，不知出何典據。箏，與笛同。簫，音甫。簫，居洧翻。既非正物，後嗣何觀！夫神，以精明臨人者也，不求豐大；苟失於禮，雖多何爲！豈可廢棄禮經以從流俗！且君子愛人以禮，不求苟合；況在宗廟，敢忘舊章！」

太子賓客崔沔議曰：「祭祀之興，肇於太古，茹毛飲血，則有毛血之薦；未有麴蘖，則有玄酒之奠。司烜氏以鑒取明水於月爲玄酒。蘖，魚列翻。施及後王，禮物漸備；施，弋智翻。然以神道致敬，不敢廢也。簋豆簠簋樽彝之實，皆周人之時饌也，其用通於宴饗賓客，而周公制禮，與毛血玄酒同薦鬼神。國家由禮立訓，因時制範，清廟時饗，禮饌畢陳，用周制也。如簠簋、籩豆、鉶鬯之類。饌，雛戀翻，又雛院翻。園陵上食，時膳具設，遵漢法也。如叔孫通請薦含桃之類。上，時掌翻。職貢來祭，致遠物也。有新必薦，順時令也。苑囿之內，躬稼所收，蒐狩之時，親發所